

海心公園小平台開放時間及使用安排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以下簡稱“康文署”)為改善九龍城區海心公園噪音滋擾問題，擬議開放小平台供曲藝團體使用的新措施，及制訂公園常規等相關跟進工作，請委員提供意見及予以通過。

背景

2. 繼 2013 年 2 月 7 日在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（委員會）會議上商討加強管理海心公園的噪音滋擾問題後，本署已推行相應措施，以期改善滋擾情況。

小平台

3. 海心公園小平台（小平台）改善工程已於3月完工，本署計劃由2013年6月1日起開放設施供團體租用，以進行曲藝、舞蹈、演奏等文娛活動。小平台備有擴音器材，提供予獲批准租用小平台進行曲藝活動的團體免費使用。九龍城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分別於2月28日及4月30日舉行簡介暨諮詢會，邀請位處海心公園附近的屋苑居民、大廈管業處代表、曲藝團體代表及當區區議員出席，介紹小平台的租用及管理安排，並聽取公眾人士對新措施的意見，以期制訂平衡曲藝團體及居民訴求的可行方案。

4. 為有效控制曲藝活動的音量，避免引致噪音滋擾，九龍城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 4 月 10 日曾聯同區議員辦事處職員、曲藝團體代表、附近屋苑管業處職員及居民在現場實地進行音量測試，共同設定為居民及曲藝團體接受的音量水平。經試用擴音設備後，曲藝團體代表滿意音響器材的效果。而居民交回的問卷中，超過半數表示當晚測試訂定的最高音量水平可接受，由於有部份意見認為音量測試當晚持續下雨，雨聲可能影響評估，九龍城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已去信邀請鄰近海心公園，受噪音影響的屋苑／大廈管理公司，參與 5 月 10 日的第二次音量測試，落實大眾認受的最高音量水平，以便本署職員監控音量輸出水平。

5. 出席簡介暨諮詢會人士及團體的意見綜合如下：

(甲) 曲藝團體代表

- 滿意 4 月 10 日於海心公園小平台進行的試音安排及音響效果；
- 九龍城區的團體應獲優先處理申請使用小平台；
- 加設聽眾座椅；
- 警方協助驅逐未獲批准使用小平台的曲藝團體離開公園，及充公該些團體的音響器材；
- 儘快開放小平台及落實執行公園常規；及
- 小平台開放時間至晚上 10 時試行兩星期，然後檢討延長至晚上 10 時 30 分的可行性。

(乙) 旭日豪庭居民的意見

- 維持小平台現時的開放時間，反對延長至晚上 10 時 30 分，視乎噪音情況再作檢討；及
- 4 月 10 日的音量測試受雨聲影響，要求再安排另一次的測試。

公園常規

6. 為更有效管理海心公園內的曲藝及自娛活動，改善相關活動引致的噪音滋擾，本署現正諮詢律政司，就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第 110 條賦予部門訂立「公園常規 (House rule)」，制訂“禁止攜帶大型揚聲器進入公園範圍”規例的法律意見。本署經與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商議常規的內容及準則後，已向律政司呈交公園常規建議—“除非獲康文署署長的書面准許，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公眾遊樂場地內攜帶或使用揚聲器，揚聲器的正面(即發聲面)總面積不大於 600 平方厘米者則不在此限”，待得到律政司的肯定回覆便可施行。

7. 若 6 月 1 日開放小平台供團體租用仍未獲律政司的回覆，本署仍然繼續執行香港法例第 132 章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的遊樂場地規例的第 25 條，在有公園使用者指証曲藝人士引發噪音滋擾的情況下檢控違規者。

建議安排

8. 為了平衡曲藝團體及居民的訴求，本署建議海心公園小平台設施使用安排如下：

(甲) 小平台在 6 月啟用後，租用人必須嚴格遵守本署制定的使用條款，及只能使用由本署提供的擴音設備；

- (乙) 小平台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三至日晚上 8 時至 10 時，每次由一個註冊曲藝團體租用，有關安排試行一個月後檢討；
- (丙) 根據本署的免費設施預訂程序，經「公司條例」或「社團條例」註冊並獲發註冊證明書的團體，經本署職員核實後，該些團體可按本署的優先使用者次序獲得優先處理預訂申請，獲區議會支持的活動可於 12 個月前預訂場地；及
- (丁) 本署會張貼告示、橫額及派發傳單，預早讓團體及市民知悉有關 6 月 1 日的新安排；又會安排職員及增派護衛員，加強管理海心公園內的曲藝活動，職員會根據香港法例 132 章遊樂場地規例執法，因應需要要求警方協助。

文件提交

9. 請委員就本文件第 8 段的建議安排，提出意見及予以通過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九龍城區康樂事務辦事處

2013年5月8日

檔案：(48) in LCSD LS(KC) 1-55/4